关于提高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6年08月2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影响，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26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上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gaoce.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琐先生

总经理：张秀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

财务负责人：崔久华先生

独立董事：李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gaoce.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903188-7013

邮箱：zq@gaoce.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8月18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煌钢构”）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顺运输”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2026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合肥中院送达的（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合肥中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富煌钢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目前，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债权申报通知（登录“https://pcqz.court.gov.cn/”后输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即可查阅债权申报公告并下载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材料范本等），现将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

请富煌钢构申请人于2026年9月25日（含当日）前，根据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的要求，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

因本案债权人数量众多，为节省债权人申报成本、提高申报及审查工作效率，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

申报系统网址	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382720
联 系 人	王律师
联系电话	13805658786、18856918986、0551-88561652、0551-88562067
联系邮箱	fhggglr@163.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大厦105室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材料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若后续合肥中院裁定受理富煌钢构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查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对于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利息的债权，后续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受理日。若债权人选择不在富煌钢构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合肥中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富煌钢构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本公告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四、风险提示

1、合肥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积极配合开展重整工作。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顺运输”或“申请人”）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2026年8月25日，合肥中院作出（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决定启动富煌钢构预重整程序，指定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目前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已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相关事项

为充分识别公司是否具备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能，为引进重整投资人及制定预重整方案提供依据，依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预重整工作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临时管理人拟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现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富煌钢构成立于2004年12月16日，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743.SZ），注册资本为43,526.847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商业广场，经营期限为2004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69033274W，法定代表人为郑茂荣，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商业广场。公司属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制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建筑、市政用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研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预重整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说明

为明确选聘条件，临时管理人特制定选聘文件（详见附件内容）。参选机构应按照选聘文件的要求于2026年9月5日17:00前（以临时管理人收到材料时间为准）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全部报名材料后，将组织召开审计、评估机构评审会，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安排将另行通知各参选机构。

选聘文件对各参选机构同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富煌钢构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18856918986

联系邮箱：fhggglr@163.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大厦1楼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合肥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合肥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合肥中院将受理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合肥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合肥中院受理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但即使合肥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退市风险。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6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审计机构选聘文件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评估机构选聘文件

3.参选意向书

4.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审计机构选聘文件

一、审计服务范围

1.对富煌钢构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其明细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开展资产调查、债权审查、预重整及重整涉税事项咨询工作。

3.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对特定下属企业或特定事项出具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整后模拟报表测算事项、拟剥离资产专项审计、内部往来债权专项审计等。

4.为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相关财务会计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与支持，根据要求出具相关备忘录。

5.根据偿债能力分析需要，对模拟破产清算假设下其益债务预测并出具其益债务预测报告。

6.协助临时管理人审查富煌钢构在预重整/重整期间提交的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协助临时管理人完成待履行合同相关资金的审查工作。

7.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审计基准日后至重整期间发生的变动进行调整或出具书面意见。

8.根据富煌钢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审计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审计机构具体工作内容以签署的业务委托合同为准。

二、参选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三年以上，近三年连续正常执业，并通过上年度有关部门的年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出具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前20名。

3.2021年至今有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或预重整案例经验。

4.能够派驻一支稳定团队在公司现场办公，并根据临时管理人/公司的需要随时调配人员。

5.参选主体不存在任何禁止服务等不能或者限制承接本次提供中介服务工作的情形。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目录。

7.不得转包、分包。

三、参选文件的编写

（一）参选机构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

（二）参选文件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参选意向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参选机构介绍（包括参选机构主体资格、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参与破产案件相关工作经验、获奖情况等）。

3.服务方案（包括本项目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果的完成时间等内容）。

4.报价方案（文件需加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价函、依据、费用收取时间等内容。注意：报价应当封顶且不能浮动，并应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等全部费用；需明确在预重整未能转入重整的情况下的费用安排。本项目后续可能增加重整主体，管理人有权要求参选机构继续为其他关联方重整案件提供服务，参选机构应就该种情况下的费用安排进行明确）。

5.承诺函（承诺无利益冲突、信息保密、不进行转包分包）。

6.参选文件所需附件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中介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5）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6）为大型企业重整项目或上市公司重整项目提供中介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关项目信息需保密的，可进行脱敏处理）；

（7）拟派出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名单及简历，职称证明，项目负责人与核心成员参与破产案件工作经验及其证明材料；

（8）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9）机构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20的证明；

（10）机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目录的证明；

（11）其他参选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交的附件资料。

四、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与撤回

（一）参选文件的准备

1.纸质版参选文件应当装订成册，全部文件均需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各封面均需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纸质版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1份，副本7份）；参选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3.所提交的纸质版参选文件均应制备电子版（扫描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参选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1.参选文件提交方式

有意向的参选机构应于公告期满前（即：2026年9月5日17:00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以临时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版任一到达时间在公告期满前即可。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fhggglr@163.com，纸质版参选接收地址如下：

2.参选文件接收地址

联系人：王律师

电话：18856918986

邮箱：fhggglr@163.com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大厦1楼

为便于识别，寄送参选文件纸质版、发送电子版时，请注明“富煌钢构预重整中介机构参选文件——中介机构名称”。

3.咨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前，每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参选机构可联系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咨询相关事宜。

（三）参选文件的撤回

在公告期满前，参选机构可以撤回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撤回通知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五、评审会流程

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全部报名材料后，将组织召开评审会，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将另行通知。

六、选定相关机构并签订协议

评审会确定中选机构后，临时管理人将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选聘结果并备案，同时尽快与中选机构签订业务委托合同。中选机构应在中选后立即进场开展工作。

七、其他

本次选聘中介机构的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

特此说明。

附件3：

参选意向书

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参选机构需明确报名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选聘，并将按照要求准备和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我们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

我单位联系方式为：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参选单位：　　（公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兹授权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组织的【　　】（明确审计/评估）机构选聘。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参加本次评审会议，处理与评审会议的相关事宜。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次评审会议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3、处理与本次评审会议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不含签署委托协议书）。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7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9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0:30-11: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杜文涛先生；

独立董事：田卫星女士、余玉苗先生、向海龙先生；

副总经理：李俊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南鸿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9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97232

邮箱：renfu.pr@re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26-06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周一）09:30-10:3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39楼天窗厅

● 网络参会地址：https://s.comein.cn/eubfmh45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IR@ykenergy.com。本公司将于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将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2026年中期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周一）09:30-10:30

（二）召开方式：现场、电话及网络会议

（三）召开地点：香港中区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39楼天窗厅

（四）电话拨入号码：

中国大陆：+86-4001510269

中国香港：+852-51089680

美国：+1-2087016888

全球：+86-01021377168

参与拨入密码：552959

（五）网络参会地址：https://s.comein.cn/eubfmh45，投资者按网站提示注册后即可参与会议。

三、参加人员

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王九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黄霄龙先生，财务总监赵治国先生，独立董事胡家栋先生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届时投资者可以通过现场、电话及网络参加会议，公司将介绍2026年中期经营业绩，未来市场分析、经营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预约出席，并请在预约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电邮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IR@ykenergy.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方晓璇　+852-2136 6185

刘　晨　+86-537 539 2377

电子邮箱：IR@yk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ykenergy.com/）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并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平台分享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会议纪要，向投资者介绍业绩说明会的有关情况。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光明”）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控股子公司，故中自光明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光明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与成都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中自科技与成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自光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光明	80%	72.27%	6,500.00	1,000.00	3.67%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69668944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8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光明的股权比例为80%，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自光明的股权比例为2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20.68	17,040.96
负债总额	14,179.37	11,964.24
净资产	5,441.31	5,076.71
营业收入	4,843.53	29,802.62
净利润	364.60	136.97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光明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提供担保，中自光明的其他股东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原因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144.51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1.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8年2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5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59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8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

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四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